

國民 獻文 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18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alw1391/04

第二一八冊目錄

河南省市區街村自治暫行章程	河南民政廳編	河南民政廳，一九二八年出版	一
河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計劃草案	河南民政廳擬	一九三三年出版	五九
固始縣參議會三十五年九月第三次大會紀錄案(臨時動議)		一九四六年出版	七三
河南全省反英運動概況 (偽)河南全省反英委員會編	(偽)河南全省反英委員會		八三
一九三八年出版			一四一
河南省公署第二屆縣政會議記錄 (偽)河南省公署編	(偽)河南省公署		二四一
一九三八年出版			
河南省各縣施政計劃綱要彙編(三十年度) (偽)河南省公署民政廳編	(偽)河南省		
公署民政廳，一九四一年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河南省區街村自治暫行章程

附
試辦模範街章程
試辦新農村章程

河南民政廳頒行

河南省自治暫行章程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依本省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凡縣城及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域人口滿五千以上者皆爲市

第二條 凡人口滿十萬以上或因有特別情形經省政府指定者均爲特別市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十萬者爲普通市縣城人口雖不滿五千亦得爲普通市

第四條 初次劃分區域時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組織調查委員會並選派指導專員調查明確繪圖具說呈報民政廳核定其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市之區域如有變更或發生爭端時由縣政府解決之倘不能解決得呈請民政廳核辦

河南省自治暫行章程

一

第六條 每市得分若干街街置街長副街長各一人街民每十戶爲一牌牌置牌長一人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凡市與區因利益相關必須聯合辦公者得依市區雙方之協議安定公約及合組章程呈由縣政府核轉民政廳備查

第八條 市區之合組如有解散之必要得依雙方之協議呈請縣政府解除之並具報民政廳

第二章 市民

第九條 凡屬本國國籍居本市一年以上者爲市民

第十條 市民依本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享受市權利及擔負市義務

第十一條 二十歲以上之市民曾受義務教育或粗識文字者均有選舉市

自治委員會委員之權其選舉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二十五歲以上之市民繼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曾受黨政訓練自治訓練或樸寔公正辦理地方公益確有成績通達文字者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市民犯左列各條之一者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1、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2、爲國民黨開除黨籍未復者

3、被人控告貪污土劣查有確據者

4、吸食鴉片者

5、男子帶有髮辮女子纏足者

第十四條 市民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建議案於市自治委員會

第十五條 市民對於自治委員會委員認爲違法失職時得由原選舉會之選舉人三分之二之集會過半數之表決撤回之

第三章 市自治事務

第十六條 市爲法人得於法令範圍以內依照自治進程序辦理左列事務

1、研究并宣傳黨義——辦理自治訓練所——推廣小學教育及平民教育

河南市自治暫行章程

四

職業學校——店員學校——工人及其子弟學校——廢疾學校——公共娛樂場——體育場——平民公園——圖書館——商品陳列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2、發展公有私有營業——倡辦各種合作社——農工銀行——保險事業——及其他關於實業及人民生計事項

3、修築街道——統一建築——及其他關於交通土木事項

4、辦理警察——警戒游民——取締乞丐——肅清煙賭——破除迷信——整頓消防——及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5、清理街道——整頓市場——清理廁所——滅除蒼蠅——檢查醫藥——取締醫生——創設傳染病醫院——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6、辦理施醫——育嬰——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失業工人——及其他關於救濟事項

7、調查全市戶口生死遷移婚嫁——學齡兒童——地價——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8、辦理省縣政府委託宣傳及執行事項

9、辦理其他法令賦予事項

第四章 市自治委員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七條 市設市自治委員會以依照選舉章程選出之委員合組之

第十八條 人口未滿五萬者得設委員十人滿五萬人以上者每五千人得增設委員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第十九條 市自治委員爲義務職但於開會時得酌給膳費

第二十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委員有父子兄弟現充市長及市公所重要職員者亦不得爲市自治會委員

第二十一條 委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期

前項應行改選之半數一年屆滿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由委員分次互選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委員長以一年爲任期每屆半數改選時委員長一併改選

第二十四條 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之

第二十五條 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第二十六條 委員長委員任滿再被選舉者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得設文牘會計庶務書記等職員其薪給由會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分通常會臨時會通常會由市長召集每月開會一次

每次以三日爲限但得延長一日臨時會經市長認爲必要或委員過半數

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會議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依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三十條 委員會議決案件交市長執行之並呈報縣政府

第三十一條 委員無故不到會三次以上者得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宣告除名

第二節 職權

第三十二條 市自治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市公約
-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事項
- (三) 議決市預算決算
-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征收力役坭品及辦公費
- (五) 議決市長及市民之提案
- (六) 議決市有不動產之價格及其處分
- (七)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八) 答復市長之諮詢

河南省自治暫行章程

(九)議決查辦市長所屬職員

(十)向市長提出質問案或建議案

(十一)議決派員檢察市財政之出入

(十二)議決其他法令賦予市自治職權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對於市長所定規則認為逾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時得提案議決停止其執行

前項提案如與市長發生爭執時暫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對於市長確認為違法失職妨碍公益時得向縣政府提出彈劾案

前項彈劾案經縣政府認為正當或不正當時應呈請民政廳罷免市長或解散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解散後市長應于二十日以內宣告舉行新選舉倘新選出之委員仍續提彈劾案縣政府應呈請民政廳解除市長職務

第五章 市政局

第一節 組織

第三十六條 市政局設市長一人暫由民政廳考選合格人員委任其考選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市政局得依照市自治事務之繁簡酌設左列各股其職員由市長選任之

1、總務股 2、統計股 3、公安股 4、土地股 5、教育股 6、建設股 7、宣傳股 8、財務股

第二節 職權

第三十八條 市長受縣政府命令指揮所屬職員及街長牌長等辦理左列事項

(一) 省縣政府委託事項

(二) 執行自治委員會決議事項

河南省自治暫行章程

(三)制定市公約及市政局辦事細則

(四)考核街長牌長之勤惰

(五)市自治委員會之選舉

(六)提案于市自治委員會

(七)報告經辦及非常事件於縣政府及民政廳

(八)保管及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九)管理市收入與支出

(十)依法令及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決征收自治稅及使用費

(十一)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事項

(十二)其他法令屬於市自治事項

第三十九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委員會之決議案認為有窒碍時得於三日內聲叙理由請其復議自治委員會如仍執前議應即照案執行

第四十條 市長對於市民之不服從公約者得呈明縣政府處以相當之懲

罰

第四十一條 市長及其他職員均得酌給薪津及辦公費

第四十二條 市長得列席自治委員會但祇有發言權

第六章 市自治會計

第一節 經費

第四十三條 市自治經費由左列各款動支

1、本市公款及公產之收入

2、依法令作爲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3、本市所征收之使用費

4、縣庫給與之補助金

5、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

第二節 預算決算

第四十四條 市長應于每一會計年度前將本市經費之歲入歲出製成預

算表于五月開會後三日提交自治委員會議決但第一次提出之預算案不適用此項規定之期限預算案議決後由市長呈請縣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預算年度終結後市長應即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單據於每年八月以前提交自治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市自治事項非一年所能辦竣其經費亦須分年攤籌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交自治委員會議決之

第七章 市自治監察

第四十七條 市自治之監察暫由縣政府執行之

第四十八條 縣政府對於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決認為有逾越權限或妨碍公益時得呈明民政廳停止其執行

第四十九條 縣政府對於市自治委員會如認為確屬違法失職時應呈明民政廳核准解散之

第五十條 市長及其所屬職員如縣政府認為確有營私舞弊或違法失職